

淡江大學工學院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系主任遴選規則

83年10月26日系務會議訂定
83年09月14日系務會議通過
94.03.02 9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95.12.20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98.09.15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98.09.30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本校學術主管任免辦法第六條第一款規定，特訂定工學院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系主任遴選規則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- 第二條 系主任由系務會議公推候選人，採投票方式選出二至三人，薦請院長呈報校長擇聘之。開會時，必須有本系三分二以上之專任教師(不含助教)出席，按得票數依序推薦，惟候選人必須具有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副教授以上者。
- 第三條 系主任一任兩年，至多連任兩次，最長不得超過六年。
- 第四條 系主任於其任期內離職時，依本規則第二條遴選新系主任。
- 第五條 系主任每次任期屆滿時，須召開系務會議進行績效評估，並決定續任或改選，其評估方式由系務會議決定。
- 第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